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4 号教学楼及
西连廊、6 号教学楼、机电实训楼、
综合楼外墙瓷砖改真石漆及 1 号教
学楼外墙改真石漆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承包方：河南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工程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

- 1、本合同文本（含附件）；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会审纪要；
- 4、国家规范、国家标准；
- 5、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 6、合同设计技术条件所构成的《技术补充协议》；
- 7、本合同履行中签署的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

本合同履行或处理过程中按本条第 1 款的文件排序适用工程事务；本合同已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适用，本合同为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4 号教学楼及西连廊、6 号教学楼、机电实训楼、综合楼外墙瓷砖改真石漆及 1 号教学楼外墙改真石漆修缮项目。
- 二、工程地点：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东南。
- 三、工程内容：4 号教学楼及西连廊、6 号教学楼、机电实训楼、综合楼外墙瓷砖改真石漆及 1 号教学楼外墙改真石漆修缮。

第二条 工程设计技术条件

- 一、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标准须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修缮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承包方须严格执行

以下技术参数：1. 外墙防水等级及做法需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及相关外墙防水要求，确保无渗漏；2. 保温层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A 级，导热系数符合设计要求；3. 真石漆饰面层需明确品牌范围、耐候性指标及抗污性能。上述参数作为验收核心依据，任何一项不达标均视为质量不合格，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返工。

二、工程技术要求：

施工技术条件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图纸、答疑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4 号教学楼及西连廊、6 号教学楼、机电实训楼、综合楼、1 号教学楼。

二、承包范围：下附清单所有内容。

第四条 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中标价款为小写：2995330.37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元叁角柒分）。

二、合同价款内容包括：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和办法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1、因发包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由承包方在施工前提交书面变更报价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为准

3、工程量增减的计价，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的，参照 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并结合施工期间焦作市工程造价信息价确定，且最终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不成的，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发包方有权

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计及其变更

本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发包方应在图纸会审前向承包方提供合格完整的施工图____1____套及变更图。

第六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1. 施工前承包方应派人与发包方对接对需要拆移的物资进行核对并签字，确保拆移物资无伤害拆移、不流失，若出现损坏或流失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 2、承包方应派员参加由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设计施工图纸经会审确定后，承包方即应组织原辅材料进场。
- 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上方案和计划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限届满前送交发包方。

二、发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 1、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做好本工程场地内外施工车辆进出道路的修通，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满足现场用水用电要求；发包方负责协调，拆除现场和进出道路的障碍物，保障作业车辆和机械的进出。
- 2、发包方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向承包方发出进场施工的书面通知。

第七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一、工期组成及实际起止时间按以下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施工工期为50日历天（本工期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农忙、雨季及一般性风雨天气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从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现场满足进场施工条件至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或政

府行政命令强制停工外，不因天气原因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增加的费用、对教学造成的影响损失等）。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该违约金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工期顺延

1、进场后，发现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工期顺延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时。

2、发包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且该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量显著增加或已完工程返工，直接影响合同工期的，承包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凡承包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方已考虑此因素，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或基础工程不符设计要求导致施工进行困难或暂停，工期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时。

4、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连续停工超过 8 小时，且承包方无法通过调整作业时间或其他方式予以弥补的，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

5、因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6、因雨雪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7、非承包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承包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8、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三、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确有理由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在停工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承包方实施处理方案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是否复工的决定，逾期则视为同意复工。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承包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学校师生、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赔偿。承包方必须在进场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足额的建筑工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并将发包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单复印件需在开工前提交发包方备案。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全额赔偿。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场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安全施工方案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资料，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五、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前按照学校要求，签订《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和《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施工安全承诺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方要按照规定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如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作业时间严格限定在非教学时段（工作日 18:00 至次日 7:00，周末及节假日全天），严禁在教学时间进行产生噪音、粉尘的作业。施工现场噪音、粉尘排放须符合国家及焦作市环保标准，若因噪音或粉尘扰民导致投诉或行政处罚，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并赔偿发包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61%，剩余尾款次年支付。施工中标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承包方已履行完保修义务后无息付清。如因财政预算安排原因导致支付延迟，双方应协商延期支付方案，但不免除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承包方应在申请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包括影像），并应按照发包方或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文件。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核延误的，审核期限相应顺延，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文件经发包方及审计单位评审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缺陷责任期

一、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工程款不予结算。

二、缺陷责任期

为期 2 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本工程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保修期结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涂料脱落、开裂、褪色、渗漏水等），由乙方免费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及检测等全部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并开始施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维修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缺陷期和质保责任期内，承包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

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并有权在企业信誉及司法上进行处理。

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1)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2)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6) 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7) 红线外高压管线施工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承诺遵守建设方所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以及认质认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9)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0)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1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且经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返工、修理完毕或返工、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 2、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属实的，仅补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不含利润、管理费及预期利益），补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除前述约定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间接损失或惩罚性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实质性内容（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上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在非实质性内容上，按以下顺序执行：
- 1.1 本合同；
 - 1.2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 1.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 施工图纸；
 - 1.5 合同履行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往来电报、传真、信函、联系单、通知书、确认书、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有关的各种书面函件；
- 2、 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附 则

- 一、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甲方_____陆_____份乙方执_____贰_____份。
- 二、 在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也可以其他合法的方式对合同内容加以变更、修改。
- 三、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保修期满结算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但在保修期内，若承包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保修义务、失联超过 3 日或丧失履约能力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承包方违约责任，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 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方：（全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世超

单位地址：

2026年 9月 1日

承包方：（全称）河南海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2026年 9月 1日